

云南晋宁杀11人疑犯一审判死

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期间,疑犯先后对11名受害人采用双手或胶带勒扼颈部的方法致其死亡

据新华社电 28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晋宁县张永明故意杀人案。以极其残忍手段杀害11人的张永明,被法庭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物证指认笔录以及被告人张永明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

疑犯拒绝道歉

据了解,张永明是云南晋宁人,男,1955年8月出生,初中文化,独自居住在晋宁县晋城镇南门村委会南门大村225号。此前在1979年12月,张永明曾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于1997年9月刑满释放。

公诉机关指出:张永明作为具有完全认知及控制能力的成年人,曾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过刑罚,对故意杀人行为的社会后果及法律后果有清楚认识。在法庭上,被告人张永明拒绝向被害人家属表示道歉。

昆明中院认为:被告人张永明无视国家法律,非法剥夺被害人生命,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法院当庭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张永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法院还对被害人家属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作出了一审判决。

疑犯先后杀死11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永明于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期间,分别在晋宁县晋城镇南门大村附近、鑫云冷库附近、蓉辰冷库附近等地,先后对陆家龙、刘荣、谢海俊、胡兴越、李桐、陈涛、管艳传、马云龙、刘熙、采云伟、韩耀共11名受害人采用双手或胶带勒扼颈部的方法致其死亡,并将尸体拉回其住处分尸灭迹。破案后,公安机关在张永明住处、晋城镇西门村附近一枯井及一圆形水坑内等地,分别找到了11名被害人的部分尸骸、衣物及随身物品。

以上事实,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并经法庭质证核实的报案材料、抓获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证人证言、



昨日,云南晋宁系列杀人案凶手张永明出庭受审。

新华社发(张浩林摄)

■ 案情回顾

●4月25日 19岁的韩耀在昆明市晋宁县晋城镇南门大村鑫云冷库附近失踪。家属在失踪区域寻找时,发现附近已先后有8名青少年失踪。

●5月6日 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办主任姚志宏告诉记者:昆明市公安局与晋宁县公安局已于5月3日联合组建了专案组,对“晋城镇青少年失踪案”进行调查,该专案组由昆明市公安局负责刑侦工作的副局长挂帅。

●5月9日21时 昆明市公安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发布了晋城镇青少年失踪人员调查工作的最新进展,确认韩耀已遇害,警方已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

●5月23日 晋宁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达琦明和晋城镇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赵会云被免职,随后又有10名警员被追责。

本报综合报道

■ 链接 疑犯曾因杀人被判死缓

据《东方早报》报道 据南门外村支书与数十名村民说,现年56岁的张永明此前曾因杀人碎尸被判入狱服刑;1974年,19岁的张永明因深夜持刀砍人在村里

被批斗,并被劳教半年;1978年12月其被警察带走,罪名是涉嫌杀人,后被判处死缓,1997年六七月份,出狱后返回老家。

村民们说:张永明回家

后靠种地为生,平时喜欢养狗与下象棋;常见他早晨在村头走动,有时村民们会看见他扛着一把铁镐穿梭在村子里,因为从来不与大家打招呼,众人并不在意他的行踪。

责编 梅栋 图编 田铮 美编 鲁嘉 责校 何燕

从蒙昧的史前史, 到开明的现代史, 人类历史由文明进步, 推动着向前。 思想碰撞, 文明传承, 一份伟大的报纸, 以推动社会进步为己任。

新京报 HD 1.2 支持 iOS 4.0 以上操作系统

更多详情, 敬请浏览 <http://www.bjnews.com.cn/script/ipad>

商务合作请联系: 电话: 010-67106394 E-mail: online@bjnews.com.cn

欢迎将您的使用体验、意见和建议通过以下方式反馈给我们:

- APP Store 评价系统
- 新京报HD的“反馈与分享”功能
- 写邮件到 online@bjnews.com.cn

现在就登录 APP Store 免费下载新京报 HD 1.2

我们来了!

新京报 iPad 版, 现已登陆 APP Store

流畅的电子浏览+安静的纸质阅读
新京报HD, 新京报品质一脉相承
为你提供双重优质体验